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第 2 次董事會會議記錄

時間：103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正

地點：本公司其志樓六樓會議室(台北市延平北路 4 段 100 號)

出席：陳飛龍、陳飛鵬、陳進財、李勘文、何明根

列席：監察人：張歐寬

監察人：陳怡文

財務長：白東標

人資長：周畹青

協理：陳宙經

協理：連榮章

稽核處長：張漢友

主席：陳飛龍

記錄：連榮章

一、宣佈開會

二、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決議暨執行情形（附件一）
2. 重要財務事項報告（附件二）
3. 本公司 103 年度 1 月份稽核結果報告（附件三）
4. 本公司 103 年度第 1 季營運績效預估報告（附件四）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擬訂於 103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假台北市衡陽路 51 號 3 樓基泰國際研訓特區領袖廳舉行，請同意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提請審查案。

說明：

1. 本公司 102 年度財務報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附件五)，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秀玉、吳麟會計師查核峻事，並擬出具查核報告書(附件六)。

2.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如附件七。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審查通過，送請監查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02 年度擬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2 元，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 102 年度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為 768,929 仟元，每股可分配 2.614 元，擬發放現金股利每股 2 元。
2. 102 年度盈餘分配表詳附件八。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送請監查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 102 年度擬發放董監酬勞為 30,757 仟元，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擬議 102 年度董監酬勞發放金額為 30,757 仟元，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 768,929 仟元的 4%，提請董事會決議。
2. 薪資報酬委員會 103 年 3 月 17 日南薪委會 103 字第 001 號函如附件九。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

第五案

案由：擬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受理股東提案案，提請公決。

說明：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規定，擬公告如下：

1. 股東資格：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2. 議案內容：議案以一項為限，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提案內容以 300 字為限（包括理由與標點符號），超過 300 字者不予列入議案。
3. 受理期間：自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起至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止。
4. 受理處所：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 4 段 100

號 財務處 收)

5. 本公司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之情形：

- ① 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 ② 提案股東於公司依第 165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 1%者。
- ③ 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6. 其他說明：

- ① 本公司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期，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符合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將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不另列入議程，亦不載明於議事錄。
- ② 符合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規定之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

第六案

案由：稽核室提報本公司 10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的聲明書，提請同意。

說明：

- 1. 依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2. 稽核室對於本公司各單位及各子公司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間，各項作業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之自行檢查與稽核室之覆核，已在 103 年 2 月 27 日前完成。稽核結果提報本公司 10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
- 3. 附：(1) 稽核室覆核南僑各單位及子公司 10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總結報告。(附件十)
(2) 本公司 10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附件十一)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

第七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條文，提請討論案。

- 說明：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 號令規定，非屬金融業之所有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為此，擬具修訂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第三十四條。
- 2.本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並得支領車馬費，無論盈虧，均支給之。 全體董事所持有之公司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所訂董事及監察人股權成數查核實施規則訂之。 為維護本公司之轉投資權益，董事得被選任聘任為被投資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參與轉投資事業之經營。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 <u>5 人至 8 人</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並得支領車馬費，無論盈虧，均支給之。<u>本公司前述所定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2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全體董事所持有之公司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所訂<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u>訂之。為維護本公司之轉投資權益，董事得被選任聘任為被投資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參與轉投資事業之經營。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 號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四條除省略部份照舊外，加列『第四十八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加列本次修訂日期。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八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提請討論案。

說明：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 號令規定，
本公司自現任董事任期屆滿時須設置獨立董事。

2.配合獨立董事之設置，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之
選舉辦法詳附件十二及十三。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九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討論案。

說明：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修訂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本次修訂條文為第二
條第二項、第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五條第一項第 1 款及第 4 款第 2 目、
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二十三條第
三項；另增訂第十三條第四項及第二十八條。

2.本處理程序前次修訂日期為 101 年 5 月 9 日。

3. 修訂前、後之處理程序詳附件十四及十五。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十案

案由：擬訂本公司 103 年度股東常會議程，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四條規定，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

2. 本公司 103 年度股東常會議程如附件十六。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

第十一案

案由：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自 103 年第 1 季起改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
所俞安恬會計師和林秀玉會計師簽證，提請同意案。

說明：

1.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來函謂因所內人事調整，擬自查核 103 年度第 1

季財務報表起更換簽證會計師，由林秀玉會計師和吳麟會計師改為俞安恬會計師和林秀玉會計師簽證。

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來函如附件十七。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

第十二案

案由：擬提名李岱洲為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請審查案。

說明：

1. 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人數訂為三人，其中陳進財委員任期於今年3月18日屆滿，依法應補選。
2. 擬提名李岱洲副教授為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任期自民國103年3月19日至民國104年6月18日止。
3. 上開提名為本委員會成員李岱洲副教授資歷詳如附件十八，相關專業資格與獨立性，符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規定。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

第十三案

案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交本公司一位監察人及三位經理人之個別薪酬調整建議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評估通過本公司一位監察人一陳怡文；三位經理人一周兒坤、周畹青、黃奕峰，共計四位之個別薪酬調整案，函送董事會決議。
2. 薪資報酬委員會103年3月17日南薪委會103字第001號函如附件九。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

第十四案

案由：由本公司擔任子公司保證人於103年2月7日向金融機構借款之背書保證事宜，提請追認案。

說明： 1.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得授權董事長先行先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2.背書保證明細內容詳附件十九。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

四、 臨時動議：無

五、 散會

主席：陳飛龍



記錄：連榮章

